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 顾光 李明发

2020 年 10 月 28 日